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有關收購捷銳科技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9.0百萬元，部分將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部分將以現金支付。賣方擔保人已同意就賣方在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履約、義務、承諾及責任作出擔保。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於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交割須待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9.0百萬元，部分將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部分將以現金支付。賣方擔保人已同意就賣方在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履約、義務、承諾及責任作出擔保。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賣方；及
(3) 賣方擔保人。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或其指定人士)、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賣方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交易性質及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連同交割時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該等銷售股份已正式配發及發行，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於本公告日期，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9.0百萬元，應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於買賣協議簽訂起的七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0百萬元的保證金(「保證金」)，作為可退回保證金及支付代價的一部分；
- (ii) 代價中的人民幣13.1百萬元由本公司於交割後七個營業日內行使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46港元(相當於每股代價股份約人民幣0.131元)向賣方(或其指定人士)發行及配發100,000,000股並無任何產權負擔的新股份償付；及
- (iii) 代價中的人民幣2.9百萬元由本公司於交割後以現金結算。

上述現金付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賣方與本公司參照(i)綠澤節能(即目標集團唯一營運中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ii)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論述的收購事項理由；及(iii)中國自動洗車業務的增長前景，按商業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為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於最後限期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及符合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買賣協議下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均維持真實及準確及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其效果猶如於交割時及於買賣協議日至交割日之間任何時間再次作出；
- (b) 賣方及目標公司並無違反載於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及條件；

- (c) 聯交所上市科對代價股份授出上市及買賣許可；及
- (d) 賣方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的相關批准及同意(包括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批准)(如有)。

本公司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書面豁免上述(a)及(b)項先決條件。惟上述(c)及(d)項先決條件不可被豁免。倘若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限期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在不抵觸有關違反買賣協議任何條款的責任下，賣方應立即將保證金全部退還給買方且買賣協議和所載的任何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各方之權利和義務將可被視為無效。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就買賣協議項下所擬責任及負債索償，惟以下情況除外(i)本公司或賣方失責或違約而導致不能達成任何條件；或(ii)本公司或賣方之前已違反買賣協議條款。

交割

交割將於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於不遲於最後限期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完成。

賣方擔保人之保證

賣方擔保人已同意就賣方在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履約、義務、承諾及責任作出擔保。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代價股份100,000,000股，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0%；及
- (ii) 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67%。

代價股份將於交割時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46港元發行，即：

- (i) 於買賣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75港元折讓約16.571%；及
- (ii) 緊接簽署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81港元折讓約19.337%。

代價股份在配發及發行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作出或將予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的權利。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照(其中包括)(i)股份現行市價；(ii)於簽訂買賣協議前最後兩個月的股份交易量相對淡靜；及(iii)本集團財務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所有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該授權乃根據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截至本公告日期，(i)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及(ii)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30天內並未購回任何股份。由於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毋須獲股東另行批准。

申請代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許可。代價股份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後，將與彼此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00,000,000股。下文載列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即交割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即交割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鴻盛實業有限公司 (「鴻盛」)(附註1)	266,250,000	53.250	266,250,000	44.375
永盛實業有限公司 (「永盛」)(附註2)	108,750,000	21.750	108,750,000	18.125
賣方(或其指定人士)	–	–	100,000,000	16.667
其他公眾股東	125,000,000	25.000	125,000,000	20.833
總計	500,000,000	100.000	600,000,000	100.000

附註：

- (1) 劉永強先生直接擁有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持有本公司266,250,000股股份或約53.250%已發行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鴻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因彼與劉永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劉永強先生亦視為於永盛擁有的108,750,000股股份或約21.75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劉永成先生直接擁有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持有本公司108,750,000股股份或約21.750%已發行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永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因彼與劉永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劉永成先生亦視為於鴻盛擁有的266,250,000股股份或約53.25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集團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下文呈列目標集團資料。

下表闡述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的目標集團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賣方	
	100%
目標公司	
	100%
香港捷凱科技	
	100%
廣東捷凱科技	
	100%
綠澤節能科技	

目標集團緊隨交割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	
	100%
目標公司	
	100%
香港捷凱科技	
	100%
廣東捷凱科技	
	100%
綠澤節能科技	

(i)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賣方所告知，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ii) 香港捷凱科技

香港捷凱科技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賣方所告知，香港捷凱科技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香港捷凱科技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iii) 廣東捷凱科技

廣東捷凱科技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賣方所告知，廣東捷凱科技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廣東捷凱科技由香港捷凱科技全資擁有。

(iv) 綠澤節能科技

綠澤節能科技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賣方所告知，綠澤節能科技主要從事自動洗車業務，其通過於中國多個加氣及加油站設立的洗車設施提供自動洗車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綠澤節能科技由廣東捷凱科技全資擁有。

下文載列綠澤節能科技(即目標集團唯一營運中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虧損(未經扣除稅項 及非經常性項目)及 淨虧損(經扣除稅項及 非經常性項目)	122	28	4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綠澤節能科技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

由於目標公司、香港捷凱科技及廣東捷凱科技僅於近期註冊成立或成立，該等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供應CNG，收入主要來自分銷CNG予零售客戶(主要為車輛終端用戶)及批發客戶(即城鎮燃氣公司、加氣站營運商及工業用戶)。

本集團一直因應市場狀況積極考慮及探索不同商機，旨為提升股東價值。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自動洗車業務將為本集團的零售客戶提供額外增值服務，並透過向零售客戶提供自動洗車服務以推高其現有加氣站的收入。

再者，本集團計劃通過向中國的其他加氣及加油站提供自動洗車服務來拓展其現有業務，這將在提升本集團品牌的同時，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此外，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部分代價可減少本集團現金流出，而本公司資本基礎將會擴大，從而維持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

鑑於上述裨益，買賣協議條款乃經其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於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交割須待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36)；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9.0百萬元，為收購事項的總代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部分將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部分將於交割後以現金支付；
「代價股份」	指	將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的100,000,000股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以償付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捷凱科技」	指	廣東捷凱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由香港捷凱科技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捷凱科技」	指	捷凱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14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31元)，即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價格；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負責審批上市申請；
「最後限期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根據買賣協議延至的其他較後日期；

「綠澤節能科技」	指	東莞市綠澤節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廣東捷凱科技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捷銳科技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捷凱科技、廣東捷凱科技及綠澤節能科技；
「賣方」	指	安穩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擔保人全資擁有，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擔保人」	指	余健偉先生，獨立第三方及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與港元按照1港元兌人民幣0.89668元的匯率換算，但該匯率僅供參考，不代表任何金額均已、能夠或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能根本無法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春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俊鵬先生、李偉君先生及李凱琳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